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春显：本院受理原告陈峰与被告陈春显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5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审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6日)

